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114學年度

臨時契約雇用交通車隨車人員(鐘點制)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教育署補助115年度學生交通車隨車人員經費計畫」。
- (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二、甄選類別及員額

- (一)甄選類別：臨時契約僱用學生交通車隨車人員。
- (二)員額：1名（具原住民族身分且達錄取標準者優先錄取，並視實際需要擇優備取若干名，錄取人員放棄報到或於僱用期間內隨車人員出缺時，得以本次備取人員遞補）。

三、僱用期間與待遇

- (一)本次甄選錄用之交通車隨車人員，如為新進人員試用期間60天，並由業務單位（學務處）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簽訂契約僱用，續僱至115年6月30日止。
- (二)待遇：以時薪196元鐘點制計算，每日工作時間以8小時為原則，依每日實際上班時數計算(另含勞保費、健保費、勞退準備金)。

四、工作時間及內容：

(一)工作時間

以週一至週五工作為主，依各路線實際發車時間出勤，每日工作以8小時為原則，以實際工作天數為準。

(二)工作內容：

1. 依「臨時交通車隨車人員工作守則」為主，請參閱附件。
2. 非隨車時段應依學務處安排入班協助班級學生相關事務。

五、公告時間、方式：

(一)公告時間：115年3月19日(週四)起至115年3月25日(週三)。

(二)公告方式：本校網站 (<http://www.hlmrs.hlc.edu.tw/>)。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花蓮縣就業服務中心。

國教署優質特教平台 (<https://sencir.spc.ntnu.edu.tw/GoWeb/include/index.php?Page=F>)。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以 A4 白色影印紙下載使用。

六、報名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品德優良，身心健康，具愛心、耐心，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第31條、3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9條規定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七、甄試作業期程：

公告簡章	115年3月19日(週四)起至115年3月25日(週三)
報名時間	115年3月19日(週四)起至115年3月25日(週三)
甄試時間	115年3月26日(五)10時20分起
成績公告	115年3月26日(五)

八、報名地點、準備資料、應試須知

(一)報名地點：親自至本校學務處報名。(地址：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2段2號)。

(二)準備資料：

1. 報名表(請事先填妥)。
2.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背面各1份(請用A4紙張併同影印乙張)。
3. 其他專長經歷證明影本。
4. 以上證件除報名表外，請以A4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

(三)應試須知：

1. 參加甄選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之其他身分證件正本、本甄選准考證。
2. 甄試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3.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時，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九、考試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十、考試方式：口試。

十一、報到

(一)報到：請於報到約定時間上午08:00攜帶身分證、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X光胸部透視合格證明，報到後2周內繳齊)、公(勞)及健保退保(轉出)通知等資料正本到本校學務處報到，如體檢不合格、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工作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二)逾期未辦理簽約及到職手續視同放棄本次甄選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勞資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依「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臨時交通車隨車人員契約書」辦理。

十三、其他事項：

(一)依甄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並得視需要擇優備取若干名，錄取人員放棄報到或於僱用期間內隨車人員出缺時，得以本次備取人員遞補。

(二)學期中如計畫變更致員額被收回，則無條件解雇；甄選錄取後，如有發現證件不實、資格不符等原因，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

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第9條 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法任用之公務員外，學校（園）應予解聘（僱）：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僱），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

十六、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園）均不得進用，已進用者，學校（園）應予解聘（僱）；有前項第十五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期間，亦同。學校（園）為避免進用之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除依前二項規定

辦理外，並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14學年度臨時契約僱用交通車隨車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住民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經 歷 (請註明任職期間)			
專長及相關證照			
通訊處	地址	電話	手機：
	e-mail		緊急連絡人電話：
證件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件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	
本人簽章：			

備註：應考人檢附證件影本留存本校。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114學年度臨時契約僱用交通車隨車人員甄選，謹切結：

-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各款情事，若經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條件自願放棄甄選錄取資格，已僱用者無條件解僱：
 - (一) 未依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手續，並附繳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X光透視合格)，體檢不合格或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
 - (二)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十) 最近五年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事判決確定者。
 - (十一) 品德操守有具體不良事蹟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十二) 經公務行政機關撤職、休職、免職或解聘解雇處分者。
- 二、本人所檢附之相關報名資料，同意學校因辦理職缺甄選蒐集個資使用，除經本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所蒐集的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 三、若經甄選錄取，同意提供個資供學校依規定辦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之申請。

此 致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公)
(宅)
(行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隨車人員工作守則

87.9訂定

101.09.18行政會報修訂

103.11.18行政會報修訂

111.03.15主管會報修訂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7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080934號函。
- (三) 113學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進用臨時交通車隨車人員實施計畫。

二、 目的

- (一) 有效管理本校各線交通車、確實掌握隨車人員執勤狀況，以便周全照顧通勤學子。
- (二) 加強本校通勤學子乘車安全，明確規範隨車人員工作職掌與注意事項，維護學子乘車權益。

三、 工作內容

- (一) 上車前注意事項：
 1. 確實清點人數，注意有無搭錯車。
 2. 指導學生守秩序，排隊上車並坐穩於座位。
- (二) 車行中注意事項：
 1. 隨時提醒司機不超速、不違規駕駛。
 2. 車內禁止學生走動或頭手伸出窗外。
 3. 隨時掌握學生動態，防止學生發生不良行為。

四、 上下車注意事項

- (一) 協助司機於指定地點停車。
- (二) 注意學生安全，對行動不便學生應協助其上、下車。
- (三) 學生上、下車需引導至安全位置。

(四) 學生一律於指定地點上、下車。

(五) 偶發狀況隨車人員立即回報，學務處決定後處理。

五、 偶發事件處理：

(一) 車子誤點5分鐘以上即應向學務處幹事聯繫，以便家長查詢時給予答覆。

(二) 如遇車子故障無法載送學生時，應立即向學務處報告後並個別通知家長。

(三) 對暈車、嘔吐、便溺情形之學生給予協助立即處理。

(四) 如遇學生有突發性不良行為無法處理時，應立即停車並聯絡學務處。

(五) 如遇學生有突發性病變、需急救者，應先就近送醫，並向學務處報告，以便協助處理。

六、 車上服務：

(一) 服務態度要親切，家長有問題提出時應給予和善而詳細的溝通，若問題超出職責請家長向校方聯繫。

(二) 攜帶急救箱及相關衛生用品。

(三) 協助提醒學生注意所攜帶物品是否帶下車以免遺失。

(四) 每日放學後，清理車輛內部。

七、 隨機教導學生車上禮節及上下車交通安全常識。

八、 按時填寫隨車日誌並呈閱。

九、 依規定行程路線隨車服務，不得半途上車或離開。

十、 家長如有交待事項必須轉送或轉知導師與校方時，應登錄於隨車日誌返校後即行辦理。

十一、 隨車人員工作職責及服務態度納入成績考核之依據，工作表現優異者於每學年結束列舉事實核予獎勵。

十二、 本工作守則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